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協議釐定最終[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編纂]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倘[編纂](代表[編纂])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